

政治人物對於相關事務只要具有「職務上實質影響力」而收賄就構成貪汙罪 實質影響力

(2017-11-20 聯合晚報/記者 蘇位榮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關於貪汙罪的認定，法院早期採用「法定職權說」，必須法律明定是該公務員的職務範圍，公務員收賄才構成貪汙罪，但前總統陳水扁涉及龍潭購地弊案，最高法院改採「實質影響力說」，政治人物對於相關事務只要具有「職務上實質影響力」而收賄，就構成貪汙罪。扁案之後，「實質影響力說」被大多數法官採用，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後來也因此被判刑 8 年定讞。</p> <p>雖然實質影響力成為通說，但仍有部分法官採用「法定職權說」。台北地院在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貪案，採用法定職權說，判林益世 7 年 4 月徒刑，案子上訴後，高院卻採實質影響力說，改判林 13 年半徒刑，林益世案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要解決法官間的法律見解不一致，最快速有效的方法就是最高法院召開民刑事庭會議，由法官提案爭議性的法律問題，經出席會議的法官反覆討論，最後依多數決作成決議，統一見解。</p> <p>法界指出，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的決議，形式上，為建議性質，但一般來說，法官都會遵照最高法院的決議作出判決，法官若違反此見解，判決會被最高法院撤銷改判。因此，「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的決議」在實務上等於是具有實質拘束力的。</p> <p>最高法院目前有多件政治人物涉貪案審理，包括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案、陳水扁的二次金改案及眾多民意代表等，若是刑事庭會議決議採用實質影響力說，今後不論是立委喬事或高官私下運作，都有可能構成貪汙罪，面臨重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何謂「法定職權說」？2. 何謂「實質影響力說」？3. 貪汙罪的認定，採「法定職權說」或「實質影響力說」較為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